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鸿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年研发 39 吨高性能树脂系列产品、34 吨电子胶黏剂、35 吨对位酯中试研究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5-11-16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考虑到市场需求和企业的发展需要，浙江鸿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了产品高性能树脂系列产品（AN420 树脂、RDGE 树脂、HXMPDA 助剂、XCRH 助剂）、电子胶黏剂和对位酯。为快速拓展市场，扩大其规模，以及后续投入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的稳定性，浙江鸿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利用厂区内现有的中试平台（龙盛集团绿色化工产业中试车间入驻项目）对产品高性能树脂系列（AN420 树脂、RDGE 树脂、HXMPDA 助剂、XCRH 助剂）、电子胶黏剂和对位酯生产过程进行中试试验，该中试试验项目拟分四期实施：一期实施 34 吨/年电子胶黏剂；二期实施 20 吨/年 AN420 树脂和 6 吨/年 XCRH 助剂；三期实施 35 吨/年对位酯；四期实施 10 吨/年 RDGE 树脂和 3 吨/年 HXMPDA 助剂（液体固化剂）。具体各产品的中试规模、中试场地见表 2-4。</p> <p>该项目拟建设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安新材料现有厂区，该厂区所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 D 级（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园区，该项目已进行入园评审，经相关部门认可，做到安全等可控，同意入园报相关部门审批，企业已采纳入园评审意见，本次评价已提出相应对策措施。</p> <p>本项目已于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12-330604-99-02-313760。</p> <p>本项目生产装置为中试性质，本次评价范围内的产品试验总用时不超过 2 年。其中在中试过程中使用的甲醇、乙醇溶液、甲苯、丁酮、环氧乙烷、双氧水、硫酸、盐酸、硝酸、液碱等物料均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lt;浙江省化工医药试验基地和试验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gt;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151 号）有关规定，浙江鸿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董艳伟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董艳伟	
报告审核人	胡小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董艳伟、余红光、祝冰星、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董艳伟、祝冰星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董艳伟
	时间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 年 4 月	

